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

理财产品合同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023 年 5 月版)

序号	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具体文件名称	文件简称
1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风险揭示书
2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产品说明书
3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产品投资协议书
4	投资者权益须知 ¹	投资者权益须知
5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²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郑重提示：

《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产品投资协议书》等文件共同构成一份完整且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仔细阅读上述文件中的各项条款，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重新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在签署有关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前，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条款（特别是“黑体字”、划线条款以及“★”标识），充分了解理财业务的运作细则，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有疑问，可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咨询。

1 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名称和内容以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2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的名称和内容以代理销售机构实际使用为准。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和《产品投资协议书》），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苏银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极端情况下有可能会损失部分甚至全部本金。本风险揭示书旨在揭示本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请您务必充分认识以下风险。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二) 信用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因此有可能由于发行主体或交易对手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交易违约，致使本理财产品到期实际收益不足业绩比较基准，该种情况下，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人收益，投资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 市场风险：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债券等资产的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为封闭式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赎回，这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五)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六)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七)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苏银理财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 延期兑付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产品管理人未能及时完成资产变现而导致理财产品不能及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或不能按时支付清算分配金额，则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调整等风险，甚至由此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九)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合同，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十)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一) 税务风险：理财产品在资产管理、运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收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缴纳增值税(含增值税附加税费，下同)及/或其他税费的，即使产品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认定为纳税义务人，该等增值税及/或其他税费仍属于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理财产品税费，由产品管理人申报和缴纳。该等税款将直接从理财产品中扣付缴纳，理财产品将因为前述增值税等税负承担导致计划税费支出增加、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降低产品投资人的收益水平。

(十二) 代销风险：本理财产品在通过代销渠道销售时，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代销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划付至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后，由代销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清算账户余额不足，或代销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代销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代销机构依法主张。

(十三) 理财产品的份额类别差异风险：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销售渠道等因素，对投资者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设置不同的份额类别。同一款理财产品内不同类别的份额，其销售名称、销售代码、销售对象、销售起点金额(认购、申购起点金额)、业绩比较基准、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等费用)、投资者认(申)购和赎回数量的限制、投资者持有本产品的最高/最低限额、计算和公告产品份额净值等方面均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在购买前仔细阅读产品合同进行甄别。

(十四) 不可抗力风险：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投资者的

本金和收益可能遭受部分或全部的损失。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十五) 特定投资标的的风险：

1. 债券投资的特殊风险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别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别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能力、技术更新、研究开发、人员素质等，都会导致发行人盈利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债券市场价格下跌或无法按时偿付本息，从而影响理财产品收益水平。

(4) 债券发行人、担保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担保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及无法收回投资收益的风险。

(5) 与信用等级较高的债券相比，投资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债券将因为发行主体的偿还债务能力略低、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更大以及违约风险更高等原因而面临更大的投资风险。

(6) 相对于其他公开发行的债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流动性较差，其流通和转让均存在一定的限制，因此投资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2. 非标准化债权的特殊风险：

(1) 融资方还款履约能力可能的变化导致的信用风险。

(2) 债务人提前还款或逾期还款的风险。

(3) 保证人未履行保证义务的风险等。

3. 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份额的特殊风险：

(1) 如本理财产品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因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违法违规、未尽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的管理人职责或发生其他情形，造成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管计划产品或基金产品的财产损失，进而引起本理财产品的损失。

(2) 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可能出现因为某种原因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由此可能会造成对本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影响。

(3) 因本理财产品的管理人无法对所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决策，或相关资产管理计划或基金产品的管理人可能不执行或不能及时、准确地执行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指令，或未经本理财产品同意将本理财产品交付的资金运用于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导致本理财产品项下委托财产的损失等风险。

上述风险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本理财产品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在您签署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产品投资协议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销售机构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作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如影响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投资者提示

1.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在最不利的情况下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3.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4. 本产品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机构负责。销售机构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若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5. 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及产品投资协议书为本理财产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您签署本理财产品合同并将资金委托给苏银理财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还应了解您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在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甚至可能损失全部本金。

6. 苏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

风险揭示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一、个人投资者确认

本人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产品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和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合同全部约定。本人确认理解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经销售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

（投资者本人填写）

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须投资者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年 月 日

二、机构投资者确认

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系由本机构独立、自主、谨慎做出，本机构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合同（包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和产品投资协议书），充分认识该理财产品的特征、风险和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条款，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本机构承诺理财购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机构将配合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工作。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重要须知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或者交易违约等事项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说明书》、《“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
-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延期兑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税务风险、代销风险、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产品。若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有权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 为贯彻落实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的要求，苏银理财将向监管机构报送理财产品投资者身份信息、每日交易、持仓等信息。后续银保监会和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等机关如果提出新的信息报送要求，苏银理财将按照该等机关的要求执行。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即视为已经同意苏银理财将按照相关机关要求报送投资者相关信息。
-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苏银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并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

获取相关信息。

- ★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直接与苏银理财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代销机构或苏银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苏银理财负责解释。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要素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56期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03123000071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产品信息)。
销售简称/销售代码	A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56期23月A/J02389 B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56期23月B/J02390 C份额：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56期23月C/J02391
产品管理人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详见下文“二、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下文“十三、产品托管人”
销售机构	详见下文“三、销售机构”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1、★★二级，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 2、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3、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收益类型	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公募、封闭式
销售对象	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具体以销售机构系统设置为准
募集币种	人民币
计划发行规模	本产品A份额计划发行总规模：50亿份； 本产品B份额计划发行总规模：50亿份； 本产品C份额计划发行总规模：50亿份。 募集过程中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的募集情况调整计划发行规模。
认购起点/追加金额	A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B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C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1元，追加金额为1元的整数倍。 认购资金的清算和认购份额的计算详见下文“八、产品认购”。

份额面值	1元/份
募集期	2023年5月17日9:00至2023年5月23日17:00 管理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留延长或提前终止产品募集期的权利。如有变动，实际产品募集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成立日/份额登记日	2023年5月24日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最低发行总规模3000万，或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产品管理人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在途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到期日	2025年4月11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符合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条件下，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产品到期日受制于提前终止条款。详见下文“十、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产品存续期限	688天（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A份额：年化4.10% B份额：年化4.00% C份额：年化3.90% （管理人参考过往投资经验，依据近期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等资产投资收益水平，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内，综合考虑各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的情况，模拟测算得出业绩比较基准。本产品各份额因收取的销售服务费和投资管理费存在差异，业绩比较基准设置将有所不同）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投资参考，不构成管理人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的实际收益由产品净值表现决定。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1. 托管费率：0.02%/年； 2. 销售服务费率：A份额0.1%/年，B份额0.2%/年，C份额0.3%/年； 3. 投资管理费率：A份额0.1%/年，B份额0.1%/年，C份额0.1%/年； 4. 超额业绩报酬：若产品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6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年按365日计算。 产品存续期内苏银理财可对产品费用施行优惠，产品费用的实际收取费率以管理人公告为准。详见下文“十一、产品费用”。
估值日	每周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

	披露产品单位净值。详见下文“九、产品估值”。
信息披露	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详见下文“十四、信息披露”。
收益分配	本产品无分红机制，投资运作情况体现为产品净值变化。产品投资运作到期，投资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分配给投资者。详见下文“十、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税款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详见下文“十二、税收规定”。

二、产品管理人

本产品管理人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苏银理财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的银行理财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20年8月，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全部由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购并一次性足额缴纳。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和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苏银理财享有以下权利：

1.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计划资金。
2. 按照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投资管理费。
3.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长本理财产品的期限。
4. 管理人有权调整本理财产品的认购规模上限、认购起点、认购金额上限、认购资金的最近金额等要素。
5. 管理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投资者的信息向有权部门或相关机构披露。
6.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为理财产品的利益，对被投资的各项基金、公司/企业等行使出资人/投资者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投票的权利）以及行使因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类基础资产（含债券）或其他基础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资产）所产生的相关权利。
7. 以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名义，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代表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代为追索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申请保全/执行的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本理财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三、销售机构

本产品可以通过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进行销售。销售机构负责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合同、协助投资者与管理人沟通、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工作。销售机构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由管理人苏银理财承担。销售机构名单以苏银理财官网

(www.suyinwealth.com) 本理财产品项下“销售商”公示为准。

四、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本产品投资合作机构包括：

(一)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期货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京，公司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国内主要金融中心和重点城市设立 40 多家营业部和分公司。公司是江苏省多次获评行业 A 类 A 级的期货公司，还先后荣获各期货交易所优胜会员、产业服务优秀会员、“江苏省文明单位标兵”、“中国最佳期货公司”以及“全国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2015 年 12 月弘业期货（股票代码：03678.HK）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江苏省国信集团的主要成员企业之一，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江苏信托在中国信托业协会行业评级中获评 A 类信托公司，被江苏省文明委评为“江苏省文明单位”，在《证券时报》举办的“中国优秀信托公司”评选活动中先后被评为“优秀风控信托公司”“突破成长信托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举办的“诚信托”评选活动中荣获最高奖项“卓越公司奖”。

(三)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成立于中国深圳，股东由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经营管理层和核心员工持股的投资合伙企业构成，是第一家成立时即实现员工持股的基金公司，截至目前注册资本 2.33 亿元。创金合信基金在公募基金、特定专户、互联网金融业务等三大板块业务上全力耕耘，并获得了 MOM 公募产品发行资格、QDII 资格。近年来获得《证券日报》评选的“最佳新锐管理人奖”和“最佳合规风控奖”、2018 东方财富风云榜评选的“2018 年度最具成长潜力基金公司”、《证券时报》举办的第十七届中国基金业明星基金评选“明星基金公司成长奖”等荣誉。

(四)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是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持牌证券公司。公司总部位于上海，注册资本 121 亿元，总资产 1770 亿元，净资产 531 亿元，员工超 2000 人。公司始终坚持用户第一，注重科技赋能、投研管理建设，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财富管理服务。

东方财富证券在 2019 年至 2022 年《中国证券报》举办的“金牛奖”评选活动中先后被评为“证券公司金融科技奖”“金牛成长证券公司”，其资管总部的产品也曾多次荣获金牛奖（一年期 FOF 型金牛资管计划，2022 年）、君鼎奖（最佳券商资管固定收益投资团队、权益类投资团队，2019 年）。

(五)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 亿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由期货公司全资出资成立的公募基金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股东，持股比例 100%。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管理规模约 152 亿。

作为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内首家期货系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南华基金按照“稳健经营控风险、差异定位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树立“常规产品打好基础、聚焦大宗做出特色”的发展规划，为广大投资者提供多元化资产配置的专业化服务。

产品存续期内合作机构如有变化，管理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和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合作机构进行准入，签署相关协议后，发布新增投资合作机构公告，更新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投资合作机构目录。

五、名词释义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明确约定，下列用词将具有如下含义：

（一）参与主体用语

1. ★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理财产品管理人：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本文简称“苏银理财”）。

2. 托管人/产品托管人：指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文简称“江苏银行”）。江苏银行具备理财产品托管资格。托管人负责履行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办理清算、交割事宜，与管理人对账，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等职责。

3. ★代销机构/销售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销售业务的机构。代销机构接受产品管理人的委托，在该机构渠道向投资者宣传推介、销售产品管理人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的活动。其中，“销售”是指向投资者宣传推介资产管理产品，办理产品申购、赎回的活动。

4.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5. 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可以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自然人和法人。

（二）理财产品用语

1. 理财产品/产品：指苏银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56 期”理财产品。

3.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的编码，投资者可在中国理财网进行查询该编码。

4. 理财产品代码/产品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中登记的内部识别码。

5. 理财产品销售代码/销售代码：指本款理财产品可能存在不同产品份额类别，管理人在理财产品销售管理过程中为区分不同产品份额类别，在同一理财产品代码项下设置的内部识别码。

6. 理财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数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数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7.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净值=产品资产总值-产品负债总值。

8. 产品资产总值是指产品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9. 产品负债总值是指产品运作及融资时形成的负债价值总和，包括融资金本金、应付各项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其他费用等）、应付税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10. 理财产品份额单位净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1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理财资产净值/产品总份额。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和终止时分配。

11. 理财产品估值：指计算评估理财产品资产和负债以确定理财产品单位净值的过程。

12. ★业绩比较基准：指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及对产品存续期投资市场波动的预判而对本产品所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管理人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和动态调整投资管理费的参照，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不作为产品收益的业绩保证，投资须谨慎。

13. ★理财产品利益/理财利益：指投资者因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按照销售文件约定取得或有权取得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分配的理财产品资产。在理财产品对外投资资产正常回收的情况下，理财产品利益包括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收益。

14. ★理财产品本金/理财本金：指就每一投资者而言，指投资者为认购/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而向理财产品管理人交付的货币资金，即投资者的初始投资本金。就每一理财产品份额而言，在本理财产品成立时每一理财产品份额的初始投资本金为1元。为避免疑义，理财产品本金的称谓仅为方便计算理财产品利益而创设的，并非对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不受损失的承诺。

15. ★理财产品收益/理财收益：指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该收益为其获得分配的全部理财产品利益中扣除理财产品本金的部分。

16. 认购：指投资者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在募集期内申请购买本产品理财产品份额的行为。

17. 投资者资金账户：指投资者开立的银行账户，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资金遵循同卡进出原则，通过银行卡A认购/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赎回或到期资金只能划转至银行卡A。

(三) 期间与日期

1.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

2.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开盘交易日。

3. 成立日：指本产品开始运作的日期。

4. 份额登记日/份额确认日：指管理人对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的日期。

5. 终止日/到期日：指本产品终止的日期。

6. 估值日：指产品管理人对理财产品项下资产进行估值的日期。

7. 兑付日：指投资者理财资金到达投资者资金账户的日期。

8. 募集期：指理财产品成立前，理财产品管理人接受理财产品认购的时间。

9. 投资周期：投资周期指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所对应的理财资金由产品管理人进行投资运作的一段完整期间，每一个投资周期为该投资周期起始日至该

投资周期终止日的理财期间。投资周期起始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开始的日期。
 投资周期终止日：指每一个投资周期结束的日期。

10. 产品存续期：指自理财产品成立日起，至理财产品终止日的期间。

11. 清算期：指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的期间。

(四) 其他

1. 元：指人民币元。

2. 适用法律：指在理财销售文件签署日和履行过程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任何立法机构、政府部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基金业协会依法颁布的，适用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事宜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委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则、通知、须知、业务指南、指引或操作规程，及其有效的修改、更新或补充。

六、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苏银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二级**，**适合中低风险型投资者，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本评级为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由苏银理财根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对理财产品进行评级，仅供客户参考。

本产品代理销售机构应当根据本机构的方式和方法，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组合、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独立、审慎地对代理销售的理财产品进行销售评级，并向苏银理财及时、准确提供本机构销售评级结果等信息。销售评级与苏银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代理销售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七、投资管理

(一) 投资范围和比例

本理财产品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货币市场工具、债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和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其他资产。具体资产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为80%-10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占产品资产总值比例0%—2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投资比例不高于产品净资产50%。

本产品计划配置以下备选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1) 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扬州维扬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

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扬州市邗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和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分别为73.50%和26.50%，实际控制人为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公司作为扬州市邗江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与国有资产经营平台，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投资、资产重组、实物租赁；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装潢、市政和公路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安装、城市绿化、园林规划设计与园林绿化、水电安装、管道设备安装、大型土方施工、围堤护岸、河塘清淤，房屋拆迁、房屋拆除；殡葬礼仪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信息咨询信息，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如皋市人民政府。融资人是如皋市城区重要的项目投资建设主体，在区域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具有重要地位。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土地整理服务；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浙江金汇五金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永康市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永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形成了以市场经营、会展服务和旅游为主的三大产业体系，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贸易经纪；停车场服务；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徐州市泉山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徐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泉山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徐州市人民政府（授权泉山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融资人作为泉山区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主要负责泉山区工程建设、一级土地整理开发、物业及租赁等，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建设项目投资；拆迁安置；建筑工程管理服务；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管理；房屋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建材、钢材、铝材、电气设备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石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诸暨市城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是诸暨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是100%，实际控制人为诸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绍兴市诸暨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的重要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综合开发；道路工程建设；负责市区景观建设和立面改造；城中村改造；污水泵站、污水管网的建设与安装，污水收集、输送服务，集污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

管理，绿化管理，公园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江苏启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启东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启东市人民政府。融资人是启东市政府批准成立的综合类投资运营主体，在启东市政府授权范围内从事国有资本的投资和运营。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与管理，交通标志牌、信号灯、安全护栏、建筑墙体用混凝土砌块制造、销售，道路养护工程、港口及航运工程、水利工程、市政工程、桥梁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房屋、设施拆迁改造，土地整理服务，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建材、苗木、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扬州盛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融资人作为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运营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国有资产的投资、运营，基础设施配套开发建设、投资及管理，土地整理及经营开发；数控机械设备、特种机械装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拆迁；房屋维修、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常州钟楼新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为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人民政府。融资人是常州市及钟楼区主要的投融资建设主体及土地整理运作主体，主要负责钟楼经济开发区内土地整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商品贸易建设运营、保障房开发建设等工作。经营范围包括：城市建设与项目经营管理；土地综合整理；安置房建设工程施工；旧城镇与旧厂房改造；区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区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自有房屋租赁与物业管理服务；五金、交电、化工（除危险品）、日用百货、办公设备、纺织品、服装、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橡胶制品（除专项规定）的销售。

（9）理财直融工具：融资人为盐城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盐城市城市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盐城市人民政府。融资人是盐城市主城区的投资建设主体，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城市基础设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的投资、融资、运营、管理；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的经营、管理、资本运作；政府委托的城市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的经营和非经营性资产的管理；政府委托的城市土地开发；城市存量资产的经营、管理；政府委托的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在以上所有项目中，含有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城市基础设

施、重点投资建设项目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理发服务；医疗美容服务；洗浴服务；歌舞娱乐活动；出版物零售；旅游业务；电影放映；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洗染服务；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办公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丹阳市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丹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镇江市丹阳市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要建设主体，经营范围包括：高新技术产业的引进和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园区开发，市政、道路建设，产业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农业开发、科技研发、技术咨询、社会经济咨询及其他专业咨询与服务，土地开发，眼镜及配件、眼镜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及配套设备生产，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常州市春秋淹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为江苏武进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常州市武进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融资人是春秋淹城旅游区的投资和开发建设主体，经营范围包括：停车服务；建设投资；文化产业、项目投资；旅游项目投资和经营管理；物业、游览景区、公共设施、园林绿化、公园的管理；文化活动策划，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农业休闲观光，农业综合开发；为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服务；游乐设备租赁服务，摄影服务，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融资人为泰兴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产品到期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控股股东为泰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人为泰兴市人民政府。融资人是泰兴市重要的国有资产管理及运营主体，业务范围涵盖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自来水销售等业务，在区域内相关行业占据重要地位。经营范围包括：市政建设工程、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监控设施、交通信号灯、污水管网、农村水利设施、垃圾填埋、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开发，承接各类工程代建服务；城市管理服务；做好投资供水、供气、城区保洁、垃圾处置、环卫设施采购、规划编制设计、道路绿化、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区乡镇电费服务；土地一级市场整理开发、房地产项目施工及销售、房屋拆除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产品实际募集规模和融资人资金需求存在不确定性，产品管理人将选择上述一笔或者多笔作为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以实际投资为

准），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以上投资范围和配置比例有另行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二)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全部公募产品持有单只证券或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三) 杠杆水平限制

本理财产品资产总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不超过 150%（如监管有最新规定的参照监管规定调整）。

(四)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苏银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八、产品认购

(一) 认购期间：2023 年 5 月 17 日 9:00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二) 认购方式：本理财产品可在各销售机构指定渠道进行认购。

(三) 本理财产品 A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B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C 份额投资者单笔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追加金额为 1 元的整数倍。

(四) 认购期间，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撤销认购申请，该时点后不得撤销。**本产品运行期间，不开放申购、赎回。**

(五) 认购资金的清算

1. 投资者提出认购申请后，投资者认购资金将会冻结在投资者资金账户上。冻结期间资金利息根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相关条款确定。

2. 管理人在份额确认日通知销售机构扣划投资者认购资金，投资者应在扣款前保证资金账户中拥有足够可用余额。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司法冻结、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的事由出现，造成扣款失败，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苏银理财和销售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认购份额登记日：本理财产品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进行份额登记。

(七) 认购份额的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

产品成立时单位净值为 1 元/份，认购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

后两位。

九、产品估值

(一) 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它资产及负债。

(二) 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精确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四位后截位。

3. 本产品每周估值，并于估值日后第2个工作日内，通过本产品说明书约定方式披露产品单位净值。

(三) 估值方法

1. 存款类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类资产：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定，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2) 以交易为目的的债券，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市价、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3. 债权类资产：

(1) 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权类资产，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按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并按照会计准则采用合理减值计量模型或第三方减值计量结果进行预期信用损失的减值计提。计提减值不等同于金融资产已发生损失，仅为对未来风险的审慎预期。

(2) 以交易为目的的债权类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4. 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资产(不含货币市场基金)：按照证券、基金、保险等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共同确认的最新净值或投资收益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估值，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监管机构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或管理人最新约定进行估值。

(四) 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五) 暂停估值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十、产品的终止与清算

(一) 理财产品的终止

1. 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投资者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产品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 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4) 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权益。
-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2. ★延期兑付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终止日:

- (1) 产品终止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投资者清算资金到账日将相应调整;
- (2) 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 (3) 因资金在途等原因,导致未能及时收回资金;
- (4) 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决定延期兑付的,将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含)按说明书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二) 投资者可得资金计算

投资者可得资金=投资者持有份额×产品到期时单位净值

计算示例

以下示例均为假设情况,不代表本产品实际投资业绩。

1. 情景一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1.04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1.04=10,400.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10,400.00-10,000.00=400.00(元)

2. 情景二

假定投资者于募集期认购本产品,投资金额为10,000.00元,购买产品时单位净值为1.0000元,折算份额为10,000.00份。产品到期时,产品单位净值为0.9975元。

投资者可得资金=10,000.00×0.9975=9,975.00（元）

投资者投资收益=9,975.00-10,000.00=-25.00（元）

最不利的情形下，投资者可能损失 100%本金。

上述情况假设仅用于向投资者示例收益计算方法之用，并不代表管理人对实际投资情况的预期判断，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管理人认为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产品实际运作表现及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三）理财产品的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依约定进行公告。

2. 产品管理人将依照合同约定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明确兑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产品管理人应将投资者理财资金于兑付日（遇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投资者资金账户。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兑付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十一、产品费用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02%÷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2.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机构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10%÷365

B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20%÷365

C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30%÷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3. 投资管理费：本产品的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A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1%÷365

B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1%÷365

C 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0.1%÷365

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超额业绩报酬：若产品各份额实际投资收益在扣除托管费、销售服务费、投资管理费、运作产品所必须缴纳的税费后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60%收取超额业绩报酬。产品存续期内理财产品将每日暂估超额业绩报酬，仅用于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将扣除“暂估超额业绩报酬”后的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按照说明书约定向投资者进行披露。理财产品实际的超额业绩报酬以到期日计提核算的数值为准。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 年按 365 日计算。

5. 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及其他应由本产品承担的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时从产品中列支。

产品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下调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超额业绩报酬收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十二、税收规定

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应缴纳部分、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十三、产品托管人

（一）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托管人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十四、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

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披露：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销售机构，由销售机构通过销售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已送达投资者并生效，请您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销售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十五、其他

(一)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苏银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权利救济措施。

(二) 信息安全

苏银理财及代销机构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苏银理财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经甲方（投资人）与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理财产品，达成协议如下：

一、重要声明

本投资协议书与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合同。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建议投资者在购买对应期次理财产品（以下简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合同或咨询专业理财经理。甲方签署本投资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投资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合同，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销风险、标的资产的特别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乙方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声明：

1. 甲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形，甲方承诺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甲方将配合乙方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识别客户身份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

2. 甲方承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到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甲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行为即视为对理财产品合同的承认和接受，甲方自取得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发行的理财产品份额，即成为理财产品投资者和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甲方作为当事人并不以在理财产品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一）甲方的权利：

1. 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如有）；
2. 按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3. 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4. 要求乙方或理财产品托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 对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而要求予以赔偿；
6.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2. 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理财产品合同规定的费用；
3. 以其对理财产品的投资额为限承担本理财产品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返还其在理财投资过程中取得的不当得利；
6.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合同所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2.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理财募集、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3.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决定本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获得理财产品管理费，收取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及其它事先批准或公告的合理费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费用；
4. 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如认为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了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对理财产品资产、其它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监管机构，以及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理财产品及相关理财产品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5.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理财产品的利益依法为理财产品进行融资；
6.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它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 以乙方名义，代表理财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9.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以及依据理财产品合同制订的其它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它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
2. 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管理和运用理财资产；
3. 充分考虑本理财产品的特点，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理财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理财资产，防范和减少风险；
4.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理财产品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的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不得擅自拒绝接受投资者的认（申）购、赎回申请。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投资协议、销售协议约定说明具体原因和依据；
5. 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理

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的约定收取销售费用，并如实核算、记账；未经载明，不得对不同投资者适用不同费率；

6.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乙方的固有财产和理财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不得利用理财资产为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

8.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外，乙方不得委托第三人管理、运作理财资产；

9.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接受理财产品托管人对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的监督；

10. 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对理财产品托管人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行为进行纠正；

11. 按规定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1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投资者信息；在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况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或乙方委托的专业咨询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无论本协议终止还是发生各种突发情况，本协议项下乙方和有关第三方的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或中断；

14. 依据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如有）；

15. 监督理财产品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理财产品托管人因过错造成理财资产损失时，乙方应为理财利益向理财产品托管人追索，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承担连带责任；

16.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

1. 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等产品具体要素和风险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销售文件。

2. 甲方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由乙方负责实施。

3.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诚实信用、谨慎勤勉地实施投资管理行为，以专业技能管理理财产品资产，依法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 乙方不对任何理财产品的本金或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5. 乙方依照产品说明书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进行投资，在投资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或政策调整导致产品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暂时超出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且乙方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乙方将及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和途径进行披露。

6. 甲方同意乙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产品说明书约定或产品投资管理需要选任或委托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同意乙方以自身名义或理财产品名义签署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承诺承担乙方履行合同/协议等相关文件产生的法律后果。

7. 为实现理财产品的投资目标及/或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的利益，乙方

有权行使与投资相关的权利、履行相关义务，有权决定理财产品所投基础资产投资的管理、合同/文件条款变更、赎回、处置与披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有权处理基础资产抵质押、担保/增信等事宜、有权决定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投放的先决条件是否放弃或延后、有权决定基础资产投资的相关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降低或免除、利息的降低或免除、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基础资产的债务人提前还款或立即还款（含全部及部分）或展期及展期条件、有权决定投后监管的执行等。当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受到侵害时或发生本理财产品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未按时足额付款等情形，乙方有权以自身名义代表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采取诉讼或其他权利救济措施。乙方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和法律后果由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承担，乙方有权从追索回来的款项中优先扣除。

8. 乙方有权代表投资者参加会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乙方有权代表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等。

9. 甲方同意乙方在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等内容）内，依据自身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管理机制做出和实施相关投资管理决定。

10. 出现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时，乙方可根据需要做出调整产品说明书约定投资计划的决定，并通过产品说明书约定的途径与方式进行披露。甲方应注意及时就所认购/申购产品的信息进行查询。乙方将本着维护理财产品全体投资者利益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投资计划调整。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2. 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1) 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2) 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到期日或兑付日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

(3) 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或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六、免责条款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乙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

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乙方依据产品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甲方承担。甲方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具体风险详见风险揭示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的具体约定，其风险应由甲方自担。

4. 非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遗失本协议、理财产品合同被盗用、甲方资金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及其他投资者自身原因、投资标的固有风险等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七、信息披露

1. 本产品存续期间，乙方将以苏银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包括但不限于苏银理财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门户网站、电子销售渠道等）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渠道，具体信息披露详见《理财产品说明书》。

2. 乙方通过苏银理财或销售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理财产品有关信息，即视为已适当履行其在本条下的信息披露义务。如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认为需要直接联系甲方的，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将依据本协议投资者信息中甲方预留的信息进行通知。因甲方原因而导致该等通知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 甲方直接通过乙方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乙方加盖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生效。甲方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网点柜面渠道购买本理财产品，本协议经甲方个人客户签字/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成功缴纳购买资金并经乙方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生效。甲方通过乙方或销售服务机构电子渠道进行理财交易的，甲方在相应电子页面点击“确定”或“接受”或“已阅读并同意”或“同意”或“提交”或其他同等含义词语，即视为其已签署，表示其同意接受本协议、对应《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内容，认可其法律约束力。协议各方当事人认可电子渠道所产生电子数据的有效性。本协议生效并不代表甲方认（申）购成功，是否认（申）购成功以及认（申）购的具体金额以乙方最终确认为准。

2. 甲方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相关交易的确认情况，最终以乙方确认的产品购买金额或赎回份额作为理财产品合同的生效或终止依据。

3. 除按《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情形外，甲方有违约行为或交易资金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保全措施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4. 乙方或代销机构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或其资金存在洗钱、恐怖融资、逃税等嫌疑，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本协议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本协议自动终止。

九、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本投资协议书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的约定内容为准。

甲方（个人客户签字）：

甲方（机构客户盖章）：

机构客户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适用于代销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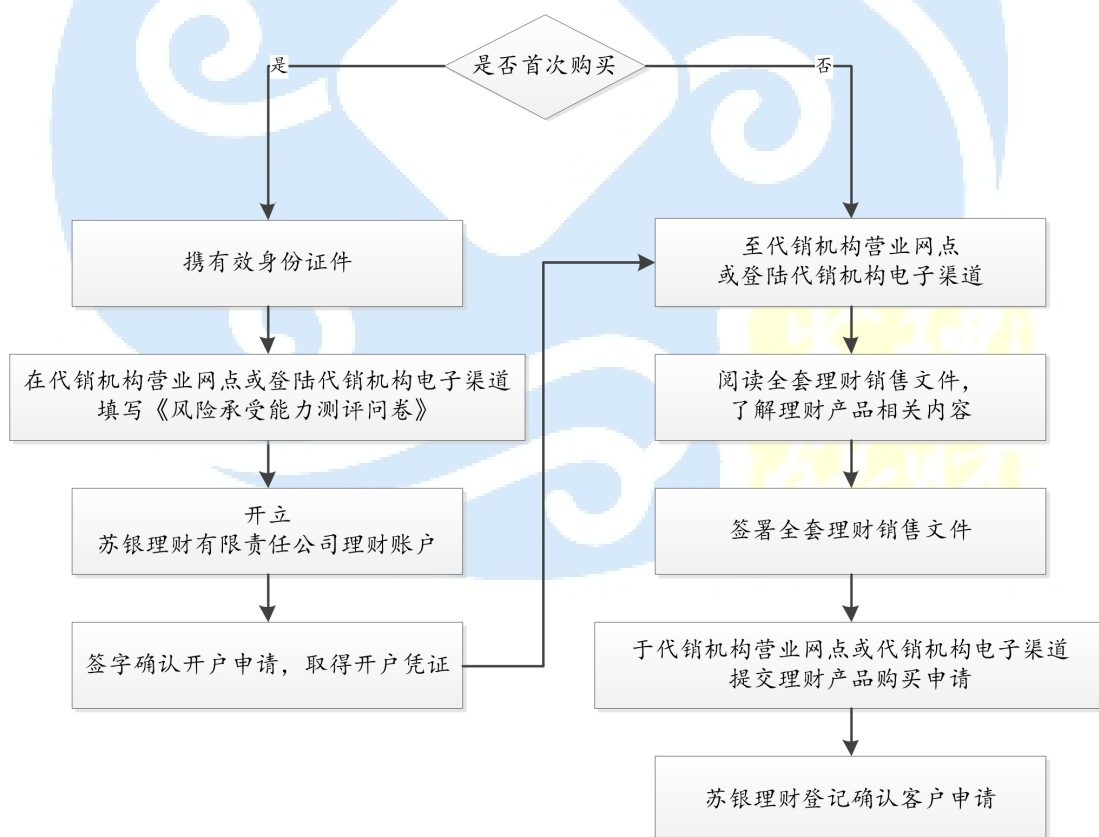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购买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理财”)发行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苏银理财对本产品的理财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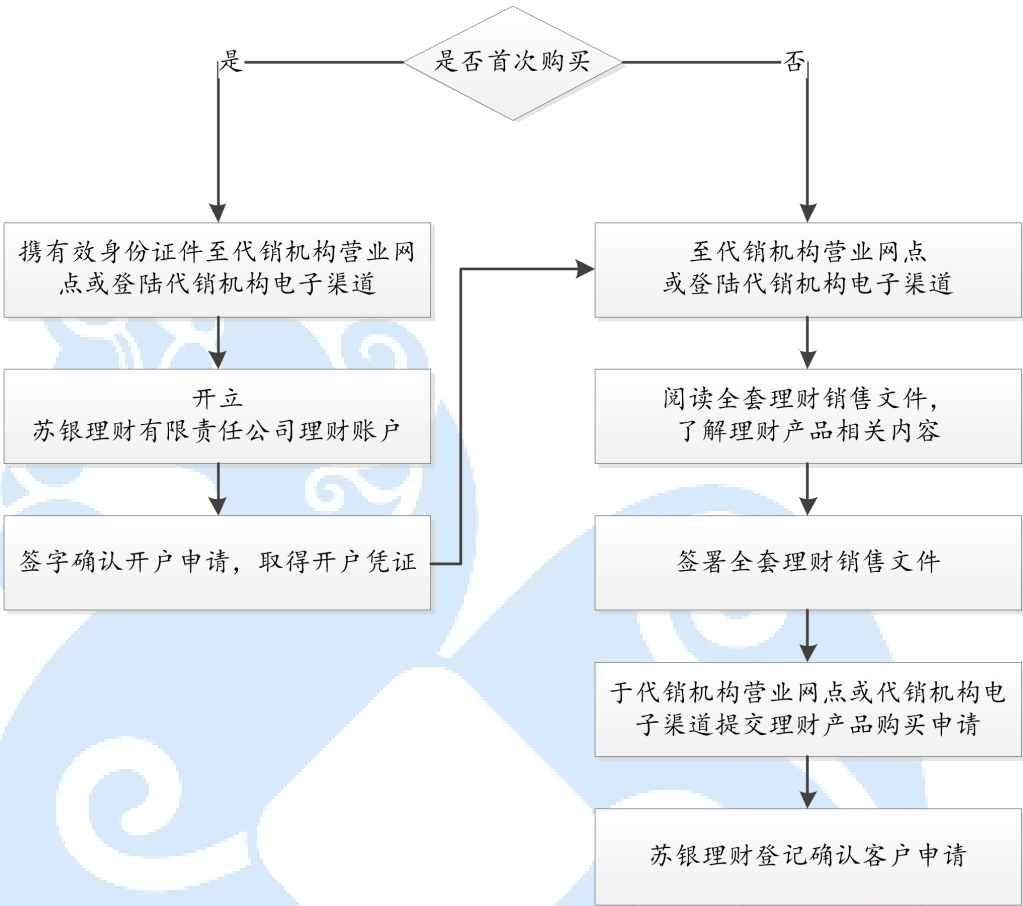
本产品由苏银理财发行和管理，代销机构负责您与苏银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为方便您办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代销机构转达。

一、代销机构代理销售苏银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 个人投资者



(二) 机构投资者



二、苏银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苏银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具体分类见下表：

风险星级	风险级别	适合的投资者类别	适合投资策略
★	一级（PR1）	低风险	风险控制
★★	二级（PR2）	中低风险型	稳健发展
★★★	三级（PR3）	中风险型	均衡发展
★★★★	四级（PR4）	中高风险型	积极成长
★★★★★	五级（PR5）	高风险型	风险承受

(一) 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保护本金安全和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是客户的首要目标。客户对投资的态度是希望投资收益极度稳定，不愿承担高风险以换取高收益，通常不太在意资金是否有较大增值，不愿意承受投资波动对心理的煎熬，追求稳定。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

(二) 中低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承担较小的风险取得相对稳定的收益是客户的主要目标，通常愿意承受略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

（三）中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在风险较小的情况下获得一定的收益是客户主要的投资目的。客户通常愿意使本金面临一定的风险，但在做投资决定时，会仔细的对将要面临的风险进行认真的分析。客户对风险总是客观存在的道理有清楚的认识。总体来看，客户愿意承受市场的平均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

（四）中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比较注重长期投资收益。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一般，投资产品业绩的波动会对客户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通常愿意承受略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风险。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

（五）高风险投资者

投资者特征：在任何投资中，客户通常专注于投资的长期增值，并愿意为此承受较大的风险。短期的投资波动并不会对客户造成大的影响，追求超高的回报才是客户关注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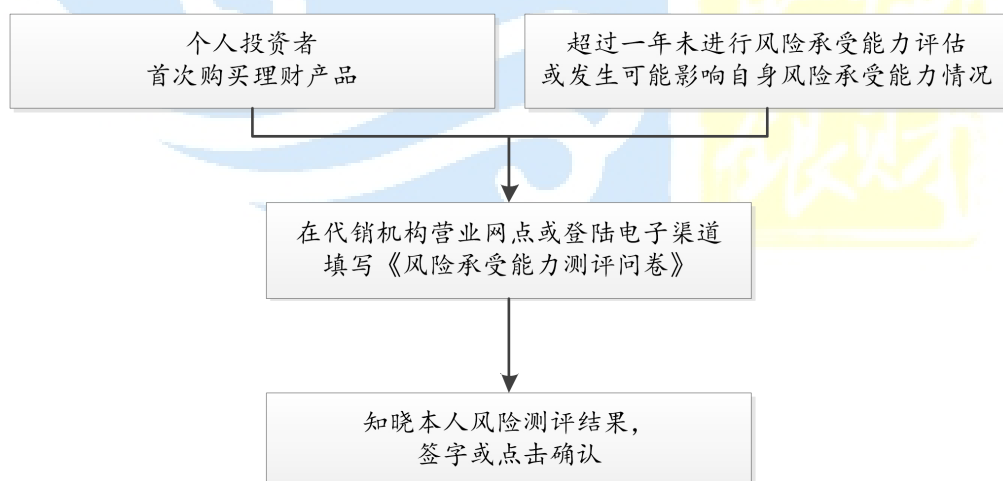
匹配理财产品风险星级：★一级（PR1）、★★二级（PR2）、★★★三级（PR3）、★★★★四级（PR4）、★★★★★五级（PR5）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代销机构负责代理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代销机构购买苏银理财产品，需要与代销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代销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代销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苏银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产品的风险评级，但代销机构自行确定的产品风险评级不得低于苏银

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代销商在销售过程中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产品风险评级。

(六) 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
2. 产品投向、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主要投资风险；
3.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
4. 产品涉及关联交易；
5.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 信息披露频率（适用于公募理财产品）：

1. 发行公告：管理人在产品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成立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90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90个工作日的，管理人将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披露内容还包括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3. 到期公告：管理人在产品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产品到期公告，内容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管理人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将于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将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6. 临时性信息披露：管理人将及时披露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8. 理财账单：管理人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三) 信息披露方式：

由苏银理财按监管要求和说明书的约定，同时通过以下方式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方式包括：

1. 苏银理财通过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www.suyinwealth.com）进行信息披露。

2. 苏银理财将信息披露内容发送代销机构，由代销机构通过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和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

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登陆苏银理财有限责任

公司官方网站或者向代销机构查询获取披露信息。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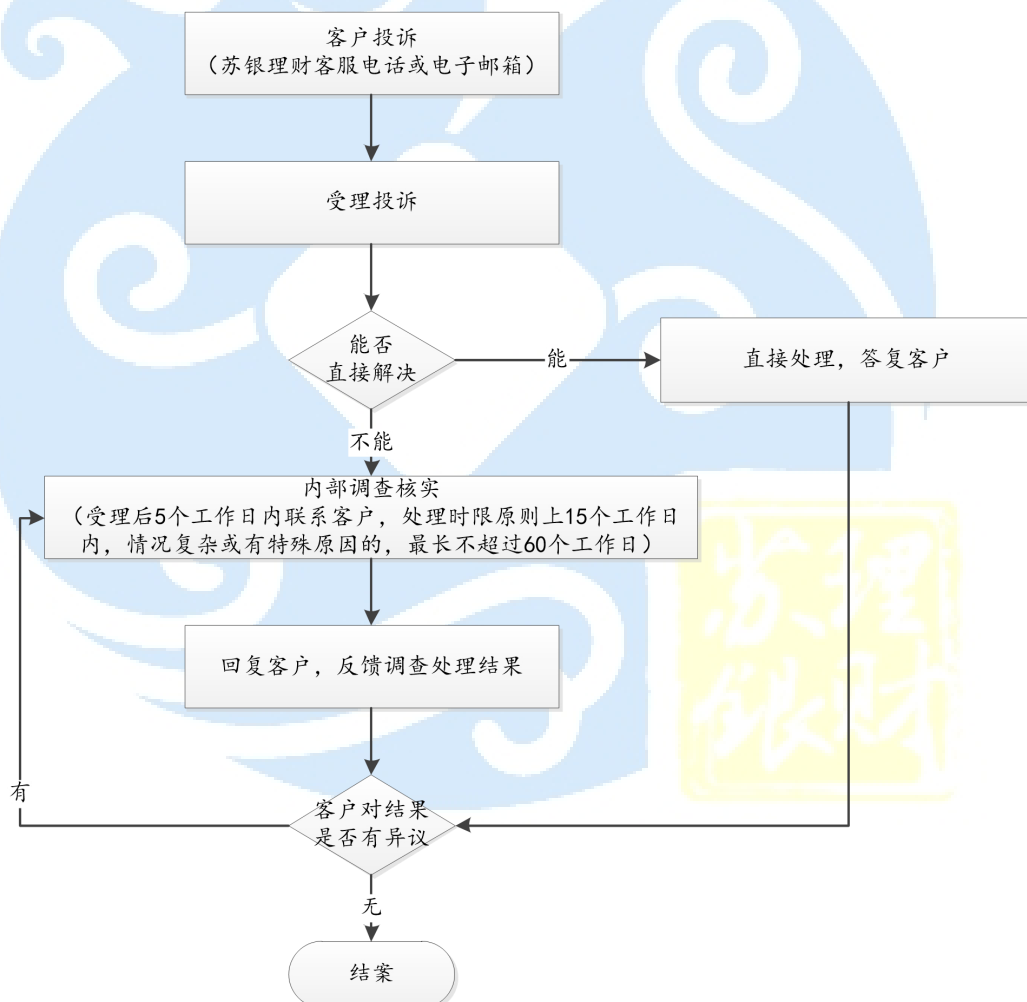
（一）投诉方式

您如认为代销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对代销机构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服电话进行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您如认为对理财产品设计、投资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事项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您可通过管理人客服电话或电子邮箱进行反馈。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向您反馈。

（二）投诉处理流程

1. 苏银理财投诉处理流程



2. 代销机构投诉处理流程见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六、联络方式

（一）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 www.suyinwealth.com
2. 电子邮箱: service@suyinwealth.com

3. 客户服务热线：95319-6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苏银理财将提前发布公告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 代销机构联络方式详见代销机构提供的代销协议

声明：本人/本机构知悉本理财产品合同由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和《产品投资协议书》共同组成，本人/本机构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本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本人/本机构签署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划款时无需通过任何方式与本人/本机构进行最后确认，可以直接划款。

